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3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1/1/23	2021/4/23	1.48%-3.30%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21/2/8	2021/8/9	3.51%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21/4/2	2021/9/29	3.1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3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21/1/16	2021/4/19	1.48%-3.4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3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1/1/23	2021/4/23	1.48%-3.30%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21/8/9	3.51%	-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21/9/29	3.14%	-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选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利用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及政策法律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2020/6/3	-	投资期不小于 364 天时，3.20%	-	未到期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7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10	2021/1/6	1.75%-3.30%	71.51	已收回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多添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非保本固定收益、封闭式	2020/7/23	2020/12/7	4.70%	35.28	已收回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38 期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	2021/1/22	1.48%-3.20%	54.93	已收回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0/8/14	2021/2/4	3.50%	32.99	已收回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0/9/24	2021/3/25	3.44%	34.31	已收回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多添富 8 号 X147 天	2,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2/10	2021/5/6	4.40%	-	未到期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1/12	2021/7/12	3.51%	-	未到期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57 期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6	2021/4/19	1.48%-3.40%	-	未到期
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38 期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23	2021/4/23	1.48%-3.30%	-	未到期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2/8	2021/8/9	3.51%	-	未到期
公司	广发证券	广发收益宝 1 号	2,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4/2	2021/9/29	3.14%	-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14.85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 21.74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4 元/股调整为 21.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莫红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扣除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1,681,436 股减少至 120,897,436 股，减少股份 784,000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21.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21.66 元/股×85%=18.411 元/股)的情形，按照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钧达转债”转股价格。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4.72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4.93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4.93 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4.93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3 元/股调整为 14.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0,901,663 股减少至 120,437,663 股，减少股份 464,000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14.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钧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钧达转债因转股减少 40,499,000 元，转股数量为 2,727,488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55,109,500 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808,800	2.96%	-450	3,808,350	2.9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4,997,109	97.04%	2,727,488	127,724,597	97.10%
三、股份总数	128,805,909	100%	2,727,038	131,532,947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电话 0898-668025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股份”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不少于 10 日。

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包含外籍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3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957,553.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回购价格为 25.16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3、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用途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列示的可用于支付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3、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1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4、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列示的可用于支付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6、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1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7、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三)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列示的可用于支付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四)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139,01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84,753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51 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 万元

7、产品期限：31 天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3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6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 万元

7、产品期限：14 天

8、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26 日

9、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70 期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1,500 万元

7. 产品期限：30 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22 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21 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45%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4 期

4.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金额：2,700 万元

7. 产品期限：35 天

8.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01 日

9.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5 月 06 日

10.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70%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0,7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0%	2021/4/2	2021/7/2

二、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利率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 2020 年第 95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	1.30%-3.70%	2020/6/17	2020/12/14	是	24,000.00	4,379,178.08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395 期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82%-3.71%	2020/6/10	2020/12/25	是	9,000.00	1,811,293.15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463 期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2%-3.71%	2020/6/17	2021/3/17	是	5,000.00	1,387,438.36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利率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 2020 年第 216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05%-3.50%	2020/12/18	2021/3/18	是	15,000.00	1,172,354.79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5%	2020/12/21	2021/3/21	是	5,000.00	439,901.68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0%	2020/12/30	2021/3/30	是	1,000.00	88,767.1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3.80%	2020/12/30	2021/6/28
2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36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3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70%	2021/3/25	2021/9/17
4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60%	2